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9〕3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对《东南大学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0月10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是指与我校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校外人员。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学院，均应积极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条 校内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研究生的第二导师。校外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3年，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期一般为4年。聘用期满后，其指导教师资格自行取消，各学院须按照程序重新进行聘任。

第五条 担任校外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东南大学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能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任学院认可，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初聘年

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满 65 岁一般不再聘任。

3、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技术或管理创新方面做出过突出成绩，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4、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除满足以上条件之外，还应具有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学科的实际情况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自行确定评聘细则，并组织进行选聘工作，每年下半年进行。拟聘校外导师人选，需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由研究生院颁发“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聘书。

第七条 校外导师工作职责

1、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参与开设相关专业研究生的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2、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完成开题、中期考核等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3、与校内导师对所培养的研究生情况及时进行交流，保证培养质量。

第八条 校外导师的具体培养指导任务由学院进行安排和管理。学院应对校外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建立校外导师工作档案，确保每名专

业学位研究生有一名校外导师联合指导，并及时了解校外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校外导师聘期结束前由学院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并向相关学位评定分委会和研究生院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次续聘的依据。对于不能履行职责、疏于研究生培养和指导的校外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对于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指导教师，学校将予以解聘，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审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校通知〔2013〕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